

果之间缺乏因果关系，就不构成犯罪，是对的。但是如果说行为与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必然构成犯罪就不对了。不明确犯罪因果关系在犯罪构成理论中的重要意义，是不对的，但是夸大它的意义，以为可以单凭因果关系的有无来决定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则是不对的。

在司法实践中，很多案件的因果关系是明确的，本来是不会发生问题的，但是由于不能恰当地看待因果关系在犯罪构成理论中的意义，不是联系犯罪构成其余各个方面的要件来认定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而是把因果关系的有无看成是决定是否犯罪的唯一根据，因而常常在有因果关系的问题上争论不休。例如一猎人带着上好火药和弹头的猎枪进入百货公司买东西，他事先卸下了引火装置，将枪放在货柜外，去挑选货物，几个青年围了过来，扣动枪机玩猎枪，猎人认为已经卸下引火装置，不会击发，故未坚决制止，在连扣几次没有击发之后，售货员甲接过猎枪，对着另一售货员乙扣动枪机，由于在此之前连续扣打，枪机发热，致引燃机头上的火药而击发，将乙打成重伤。在这一案例中，因果关系的存在是十分清楚的，是否构成犯罪，则应着重分析猎人甲，在主观方面是否有过失，这是本案侦查、审理的重点。如果企图用有无因果关系来确定是否构成犯罪，是不会得出正确的结论的。

论证据的性质

——与吴家麟同志商榷

宋 峻

《法学研究》一九八一年第六期，发表了吴家麟同志的《论证据的主观性和客观性》。吴文从法学、哲学和逻辑学的角度，探讨了刑事诉讼法上规定的证据的性质，提出了发人深思的见解。比如，把审判过程和逻辑证明联系起来，自觉地应用逻辑于审判实践，这是很有启发的。但是，有些观点，似可商榷，提出来供参考。

吴文的前提，是把证据当成概念，所以首先分析了证据这一概念的外延和内涵，把证据这一概念明确起来。其次，既然证据是概念，那么概念都具有主观性和客观性，证据也具有这两重性。第三，“证据体现了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统一，证据有主观性，也有客观性。”用个三段论式来表述：大前提——概念都具有主观性和客观性；小前提——证据是概念；结论——证据有主观性和客观性。

就形式逻辑来说，这完全合乎规则，是正确的。但是，形式逻辑光是有推理形式的正确，并不能保证内容正确，不能保证前提和结论的真实性。说证据是概念，这个前提就有不真实的一面。从给证据下定义的方面说，证据作为概念，是一种认识，一种思想，它存在于人们头脑中，是客观事物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证据这个概念，当然有主观性，这是无可非议的。可是作为刑事诉讼中的证据，首先是事实，不是概念。犯罪分子拒不承认犯罪，经常会说，“拿出证据来”，“有什么证据”？我们可以拿出杀人的刀子，偷窃的财物，证明犯罪，却不能拿刀子的概念和财物的概念，证明犯罪。因为概念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它只反映事物及其属性，但它本身是观念形态，不是事实本身，正象我有一百元人民币的概念，并不等于我

有一百元人民币在手里一样。这就是说，概念是存在于人们的头脑中的，而事实是存在于人们头脑之外的。同样，证据的概念，是存在于人们头脑之中的，证据的事实是存在于人们头脑之外的，证据概念反映证据事实及其属性，但证据概念并不是证据本身。二者有联系，又有区别，我们不能把证据概念的性质当成证据事实的性质。

那么，什么是证据呢？证据具有什么性质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这是证据的法律定义，我以为是对的，反映了证据的本质特征。

证据首先是事实。任何犯罪行为，都是具体的，离不开一定的时间、地点和条件；而且，实施犯罪行为，都会造成一定的社会危害后果；因而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犯罪过程，存在着人和物的各种联系，并在客观上留下痕迹和影响。可以说，任何一种犯罪，哪怕是最诡秘的犯罪，也不能不留下任何痕迹，因而一定能找到犯罪证据。这种证据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犯罪人矢口否认，并不能消灭证据的客观存在；犯罪人伪供，也改变不了证据事实上的模样；犯罪人可能伪造现场，隐匿或消灭罪证，但这种伪造、隐匿或消灭罪证的行为，又不可避免地提供了新的证据。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一条基本原理，认为假相是真相的歪曲反映，是真相的一种表现形式，我们可以透过假相见真相。以上说明，证据首先是客观事实，证据具有客观性，这是证据的第一个基本特征，第一种性质。

证据是客观事实，但不能反过来说，任何事实都是证据。证据区别于其他事实的地方，在于证据这种事实能证明案件的真实情况；就是说，证据还有第二个特征，即证据的证明性（有的同志称之为相关性。我认为相关性较一般化，因为世界万物是普遍联系的，联系就是相关，证据和案情的联系，除了这种较一般的相关外，主要在于它的证明性，要能证明案件的真实情况）作为证据的客观事实，一定与案件的真实情况有内在联系；它能证明被告有罪或无罪，罪轻或罪重；能证明犯罪方法、手段和过程；能证明犯罪真相，排除假相。不能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事实，不是证据。

证据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客观事实，证据能证明案件的真实情况，一个客观性，一个证明性，这是证据的性质，证据的质的规定性。

吴文主张证据是概念，属主观范畴，反对证据是客观事实，尤其反对证据离开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认为如果把证据看成客观事实，有些问题就“根本解释不通”。他举出三个问题：

“第一，任何客观事实都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那可真是‘你认识它，它存在；你不认识它，它也存在’，可是证据却不能离开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可以这样说，没有任何证据是可以离开人的意志而独立存在的，没有一件物证是能够离开人的意识而独立地起证明案情真相的作用的。”

的确，证人证言离不开证人，被害人陈述离不开被害人，口供离不开被告，鉴定结论离不开鉴定人，勘验笔录离不开勘验者，甚至象作者说的，“‘事实’是靠人来‘摆’的，‘道理’是靠人来‘讲’的，离开了人，事实本身是无法把自己‘摆’出来的”。可是，为了把问题讲到底，我们也来反问一下：道理没有人讲，事实没有人摆，道理和事实是否存在？这涉及到哲学根本问题。列宁给物质下过一个著名的定义：“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感觉到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①又说：“物、世界、环境是不依赖于我们而存在的。我们的感觉，我们的意识只是外部世界的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120页。

映象，不言而喻，没有被反映者，就不能有反映，被反映者是不依赖于反映者而存在的。唯物主义自觉地把人类的‘素朴的’信念作为自己的认识论的基础。”^①列宁十分强调被反映者不依赖于反映者而存在，认为这是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这个基本前提，包含着两个方面，第一，物质是本源，是第一性的，意识是派生的，是第二性的；第二，意识能反映物质，世界是可以认识的。物质是原文，意识是译文，费尔巴哈说：“必须把原文和译文区别开来。”^②列宁也讲到了物质可以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但并不因物质和人的感觉发生联系，就认为物质具有主观性，物质依赖于意识，被反映者依赖于反映者；相反，物质是客观实在，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被反映者不依赖于反映者。把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应用到证据理论上，我们同样应该承认，证据是第一性的，是被反映者，它不依赖于反映者而独立存在；证据的搜集、认识和使用，都是对证据的反映，是第二性的。反映者依赖于被反映者，而不是相反。证据是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证据并不因为和人有联系具有主观性。就拿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和勘验、检查笔录来说，被反映者是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事实；反映者是证人、被害人、被告人、鉴定人、勘验、检查人；反映方式是证言、陈述、供述、结论、笔录等。被反映者是客体，反映者是主体，反映方式沟通主体、客体关系。客体并不依主体而存在，主体反映则要以客体存在为前提。如果我们承认证据是被反映者，是认识的客体，那就要承认它的客观性，承认证据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正象人的感觉可以反映物质，但物质并不因此具有主观性一样，证据是人的认识对象，但证据也并不因与人联系而具有主观性。如果说，被反映者依赖于反映者，证据依赖于人，那么辩证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在证据理论上就不适用了，因而失去了它的普遍意义。

侦查、起诉、审判，是一种认识和实践活动，要搜集证据，认识证据，确定证据与案件真实情况之间的关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定罪量刑等，都是人参加的，作为人的认识，当然具有主观性，而且不是一般的主观性，在办案中要充分发挥人的自觉能动性，因为犯罪分子多半都会想方设法掩盖自己的罪行，特别需要政法工作者具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功夫。但是，世界本来是什么样子，证据的本来面目，与人对世界的反映，人对证据的认识，人与证据的关系，毕竟是两个问题，不是一个问题。我们不能说，对证据的认识具有主观性，证据本身也就具有主观性。就是认识证据的主观性，也要分两方面来说，一方面要充分发挥政法工作人员的自觉能动性，另一方面又要努力克服可能发生的主观随意性。比如，刑事诉讼法规定，“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法庭查明证人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时，应当依法处理”；“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所有这些，都是为了排除在证据上的主观随意性。所谓查证属实，查证当然离不开人，需要主体参与；而属实则是查明证据的客观实在性，确定证据与案情真实情况的内在联系。所谓依法处理伪证和匿证，更是求证据的真实，去主观的虚假，并为此提供法律保障。所谓政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多种证据，证据是对象，收集是手段，程序是要求和保障，目的也在于排斥证据上的主观随意性，保证证据的客观实在性。

能否认为，事实是靠人摆的，没有摆出来的证据，就不是证据，因而证据具有主观性呢？也不能。我们知道，只要案件发生，证据就客观地和案件一起存在着，并且不可避免地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57页。

^② 同上，第147页。

证据与案件情况有着内在联系，有没有人发现这个案件，有没有人去搜集、鉴别、认识、使用证据，都不改变案件及证据存在的本质，我们不能说案件没有发生，证据根本不存在，只是我们还未发现，还不认识，比如未发现的案件，未知的证据，就属于这种情况。也许有人问，未知的证据，也能叫证据？怎么不能呢？世界上的事物无穷无尽，我们不知道的东西多着呢，因此才需要科学；我们不能因为我们无知，就不存在。如果这样，那就连不可知论者也不如了。因为不可知论还承认客观事物存在，如康德的“自在之物”，不过不可知罢了。每个具体案件的证据，也是多种多样的。我们能搜集到的，只是一部分，可能是主要部分，也可能是次要部分，搜集齐全到毫无遗漏，几乎是不可能的。那部分未知证据，根本谈不上有主观性；就是已知证据，也只是对证据的认识有主观性，对证据本身也不能说有主观性。

还是列宁说得对：“被反映者不依赖于反映者而存在（外部世界不依赖于意识而存在），是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① 证据不依赖于提供证据和认识证据的人而存在，证据在被提供和认识之前，先要存在，否则，提供和认识证据就不可能，这同样是客观真理。

应该怎样看待刑事诉讼法上讲的六种证据的性质呢？

（一）物证、书证。物证是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实物，书证是对案件有证明作用的书面文件。物证、书证全凭它们的客观性和证明性充当证据，并不存在什么主观性，这是显而易见的。（二）证人证言。这是知情者向政法机关所作的案件真实情况的陈述。（三）被害人陈述。这是受犯罪行为侵害者，就其被害情形提供的情况。（四）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这是被告人对被控罪行所作的说明。证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这三种人诉讼地位不同，有利害关系，不可避免地在证言、陈述、供述和辩解中加入主观成分，有真有假；除此不论，就证言、陈述、供述和辩解本身而论，有两重性：就其表现形式来说，是主观的，因为他们都要通过口头或书面语言来表述，而语言是思维的外壳；就其表述的内容来说，是客观的，是反映某种事物的过程，这些事物及其过程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五）鉴定结论。这是政法机关委托具有专门科学技术的人，对案件中的某些事实真伪情况提供科学证明，肯定证据与犯罪之间联系，或否定这种联系。（六）勘验、检查笔录。这是对与犯罪相关的场所、物体、人身等进行勘验、检查所作的记载。参加这两项工作的人，也要采取主观形式的语言文字，但是就其鉴定、勘验、检查的内容来说，仍属证据的客观性和证明性。

上述六种证据无一不是事实。物证、书证自不必说；就是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和勘验、检查笔录，也是以其中包含的事实作为证据，而不是概念。

吴文反对证据是客观事实的第二个理由，是“客观事实本身并没有对事物作出什么断定，即无所谓肯定，也无所谓否定。”只有对事实作出判断，才有肯定和否定。他问道：“既然客观事实本身对事物没有做任何断定，不作肯定也不作否定，那它怎么能对案情事实起证明作用呢？又怎么能充当证明案情事实的根据呢？”

诚然，判断是思维形式，判断都对判断的事物有所断定，即有肯定和否定。判断是人作出的，物不能思维，物无法作出人那样的判断。可是，人的判断是从哪里来的呢？是头脑里固有的，还是从天上掉下来的？都不是。判断和其它认识形式一样，只能从实践中来。说事物没有肯定和否定，也是不对的。如果真是这样，人的判断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比如，张三杀了李四，李四的生命被剥夺，这就是否定——李四的生命被否定，从法学上讲，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114页。

就是李四的生存权利被否定；同时，如果不是自杀，也不是不可抗力造成的死亡，那就是他杀，就是对他杀的肯定，对张三杀人的肯定。杀人行为和被杀后果有着内在联系，这种客观联系的形式之一，就是肯定和否定。可以这样说，只要承认事物就是矛盾，那么，矛盾就具有肯定和否定的二重属性，没有例外。生命是矛盾，生对于死来说，是肯定；死对于生来说，是否定。生之自身就同时包含着肯定和否定，方生方死，方死方生，每时每刻都在新陈代谢。如果事物本身没有肯定和否定，对立统一规律是从哪里来的？否定之否定规律是从哪里来的？质量互变的规律是从哪里来的？说客观事实本身并没有对事物作出什么断定，是违背客观事物的辩证法的。如果不是因为事物之间和事物自身存在着肯定和否定关系，人们对事物就不能有肯定和否定的判断。正是由于事物本身有肯定和否定，人们才有可能根据这种关系作出肯定和否定判断。很清楚，到底是事实依赖于判断呢，还是判断依赖于事实；是判断作为证据呢，还是事实作为证据，结论只能是后者，不是前者。归根到底，事实本身的肯定和否定是第一性的，它不依赖于判断的肯定和否定；判断的肯定和否定是第二性的，它依赖于事实的肯定和否定。前者决定后者，后者是前者的反映。反映有主观性，但是不能把反映的主观性当成事实的主观性。事实只有客观性，没有主观性。反映的时候，可以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但同时要最大限度地减少主观随意性，也就是要客观地看问题，不要主观地看问题。审判工作中的主观主义是会害死人的。

那么，证据作为客观事实，怎么对案情起证明作用，又怎么充当证明案情的根据呢？我们知道，案件和证据是同时发生的，证据的存在，一方面肯定着案件的真实情况，另一方面否定着与案件无关的情况。马克思说：“问题与解决问题的手段是同时发生的。”^① 案件是问题，证据就是解决问题的手段。全部侦审工作都围绕着证据和案件关系这个中轴旋转，认识也就是认识这个关系，认识不能给这种客观存在的关系增加点什么，增加不但无益，而且有害，只能如实地反映。只有这样，才能做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惩罚犯罪，保护无辜。如果因为证据不会跑出来说是道非，只有人的判断才有肯定和否定，因而证据有主观性，证据不能是客观事实，那么，凡是人所认识的事物，都将因为和人沾边，和判断相连，而带有主观性，那还有没有不带主观性的客观事物呢，比如太阳、地球，以及随便什么东西。证据也不例外。如果张三杀死李四是客观事实，这件事本身，就肯定着张三是杀人犯，是张三否定了李四的生存权利，人的判断不过是反映了这种肯定和否定关系，但决不是有了这个判断，事实才成为证据。否则，那可真成了概念（判断也一样）第一，事实第二了。

吴文提出的证据不能是客观事实的第三个理由是，“客观事实既然没有对事物作任何断定，那当然也就无所谓真假了，只有反映这一事实的判断，才存在真实或虚假的问题”。这个理由，也不能同意。如前所述，客观事实及其关系，既然存在着肯定和否定联系，那么，这种联系，也不妨看作断定。黑格尔说过：“一切事物都是推理”。列宁摘录了这句话，并标了两个“注意”，都是用的粗体字（见列宁：《哲学笔记》188页）黑格尔还讲过“行动推理”的话。列宁批注说：“‘行动的推理’……对黑格尔说来，行动、实践是逻辑的‘推理’，逻辑的格。这是对的！当然，这并不是说逻辑的格把人的实践当做它自己的自在（=绝对唯心主义），相反地，人的实践经过千百万次的重复，它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格固定下来。这些格正是（而且只是）由于千百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入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②。我们把黑格尔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74页。

② 列宁：《哲学笔记》，第233页。

的话套用一下，“一切事物都是判断”。按黑格尔的解释，判断是概念的特殊化，或概念的自我分化。比如，我们眼前有一具尸体，因头骨被击碎死亡，这具尸体就是一个判断，此人是被杀的。因此，我们不能说客观事实没有对事物作任何断定。正是实践中千百万次的重复，造成了人们意识中逻辑的格，事物的客观联系形成了思维中的判断。抛开辩证逻辑不谈，从形式逻辑角度说，判断就是断定事物情况的思想，即断定事物怎么样的思想。符合事实的判断，就是真的；不符合事实的判断，就是假的。人们用语言来表达思想，判断也要通过语句来表达。判断属于思想范围，语句属于语言范围，而判断的内容属于事实范围。事实无真假，判断有真假，当然是对的。因为事实就是事实，哪怕是假的东西，也真实存在着，如伪造的现场，假冒的证件，栽赃诬告，都存在着，是真存在着，不是假存在着。但是，事物也确实存在着真相与假相之分，如伪造的证据就给人以假相。在犯罪问题上，确实存在着大量的人为假相，想以假当真，以假乱真。可是，假相总是真相的假相，造假相者，往往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列宁说：“不仅本质是客观的，而且假相也是客观的”。^①注意，假相是客观的，不是主观的。列宁又说：“假相的东西是本质的一个规定，本质的一个方面，本质的一个环节。本质具有某种假相。假相是本质自身在自身中的表现（Scheinen）。”^②我们必须承认客观事物自身，有着真相和假相的矛盾，有着本质和现象的矛盾，人们判断之所以发生错误，就是因为把假相当成了真相，把现象当成了本质，把片面当成了全面，把运动当成了静止，总之是主观脱离了客观。因此，判断的真假也是有客观根据的。

吴文还说：“如果证据就是客观事实的话，那就意味着客观事实与客观事实之间发生逻辑矛盾了，这是根本不可能的，因为逻辑矛盾只能存在于判断与判断之间，它表明这两个判断不可能都是真实的。至于事实，那是客观存在的、根本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什么逻辑矛盾。”

首先，除了思维中的形式逻辑以外，客观世界有没有逻辑？毛泽东同志讲过反动派的逻辑，人民的逻辑。我们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也读过，历史中包含着逻辑，逻辑和历史存在着一致性，因而有逻辑和历史统一的思维方法。此外，我们还经常说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我们把所有这些综合起来，应该说，客观世界有自己的逻辑，列宁说的“这些格正是（而且只是）由于千百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入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也是这个意思。如果没有客观逻辑，主观逻辑是哪里来的？承认客观事物有内在逻辑，就要承认有客观的逻辑矛盾。这没有什么奇怪的。

其次，案件也一样，犯罪分子要犯罪，群众和专门机关要与犯罪进行斗争，这是客观的必然的矛盾运动，其实就是一种客观逻辑。犯罪分子企图掩盖罪行，逃避惩罚，因此要消灭罪证，伪造现场，或嫁祸于人，甚至杀人灭口。既要犯罪，又要掩盖，自身就是客观矛盾；要掩盖罪行，就必然歪曲事实真相，产生客观的逻辑矛盾，两件相反的“证据”，不能同时真实。反映到政法工作人员的头脑中，就成为思维的逻辑矛盾。思维逻辑矛盾要排除，客观逻辑矛盾要解决。解决的办法，不能只限于在思维中判断和推理，而要求诸于司法实践。

吴文从证据是概念出发，引申到证据具有逻辑判断属性，即证据是不能离开人的意志而独立存在的；证据对客观事物都作了断定（肯定或否定）；证据作为判断有真假之分。由此得出结论：“证据体现了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统一，证据有主观性，也有客观性。”吴文还说：证据是属于主观范畴的。“要给证据下个恰当的定义，就应该把证据具有主观性和属于主观范畴这一根本特点强调出来”。

^① 列宁：《哲学笔记》，第97页。 ^② 同上，第137页。

从吴文的思路及所得出的结论中，我感觉到有两个问题：

第一，吴文过份地夸大了形式逻辑及其在审判工作中的功用，试图用形式逻辑解释审判工作中的认识论。不能否认形式逻辑有一定的功用，但是功用有限，超出了范围，就要转向反面。象恩格斯讲的，形式逻辑是“初等数学”，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则属于“高等数学”。用形式逻辑来解释认识论问题，就会发生本来可以解释通而解释不通的问题。我以为问题出在这里。

第二，审判实践是一种认识活动，确有认识论问题，即如何发挥人的自觉能动性，在发现、搜集、鉴别、使用证据上，尽力去解决主观与客观的矛盾，使主观符合客观，为此，对证据提出了法律要求，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保障，目的在于保证证据的客观性和证明性。在审判的认识和实践活动中，在犯罪分子的犯罪活动中，的确离不开人的正面的或反面的主观能动性，但所有这些都只限于认识主体范围，在这个范围内，当然有人的认识和行动的主观性，有主观性与客观性的对立统一。超出主体范围，就对象或客体而论，特别是具体到证据问题上，证据作为客体或认识的客观对象，作为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其本身就没有什么主观性。毛泽东同志在《论持久战》一书中说：“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做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都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这种能动性，我们名之曰‘自觉的能动性’，是人之所以区别于物的特点”。很清楚，自觉能动性是人特有的，在这个范围内，可以讲有主观性；而证据，作为“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则属于事物的范围，事实本身没有自觉能动性，因而谈不上主观性，说证据属主观范畴，是没有根据的。

我认为，“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这个法律定义是正确的。因为它真实地反映了证据的本质特征，一是客观性，二是证明性，二者缺一不可。这是证据自身性质的本质规定，证据本身并不存在什么主观性。包括刑事诉讼法上列举的六种证据，无一不是如此。这样，我们也在概念的內涵和外延上明确了证据概念。既然证据的本质特征是它的客观性和证明性，那么，就总体说，证据属于客观范畴，不属于主观范畴，根本没有必要强调它自身不具有的所谓“主观性”。

律师充当辩护人的庄严立场

宋 占 生

正确地理解律师参加诉讼活动充当辩护人时应持的庄严立场，是正确地了解律师所负职能的实质及其特点，充分地发挥辩护人作用，消除对辩护人进行辩护活动的某些误解，恰当地处理好审判、检察和辩护人员在诉讼过程中关系的关键所在。

(一)

律师参加刑事诉讼，充当被告辩护人，为保护被告合法权益而进行的辩护活动，是站在庄严的国家和人民的立场上。辩护人在参与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中，必须自始至终明确自己